

ICS 45.020
S 09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184—2004

代替 TB/T 2184—1999

铁路行车事故统计代码

Train operation accident coding

2004-04-22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 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行车事故等级分类	2
5 编码方法	2
6 铁路行车事故统计代码表	2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TB/T 2184—1999《铁路行车事故统计代码》。

本标准与 TB/T 2184—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增删了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一章增加“特别重大事故”内容；
- 相应调整代码表；
- 增加参考文献一章。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TB/T 2184—1999《铁路行车事故统计代码》废止。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铁道部安全监察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瞿建平、李仲刚。

本标准于 1991 年首次发布，1999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铁路行车事故统计代码

1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行车事故统计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铁路运输生产等现代化管理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铁道部令第3号 2000年4月28日公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行车事故 train operation accident

在行车工作中,因作业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或因技术设备不良及其他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影响正常行车或危及行车安全现象,统称为行车事故。

3.2

特别重大事故 extremely serious accident

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或调车作业(包括机车车辆整备作业)发生冲突、脱轨,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并达到规定程度。

3.3

重大事故 grave accident

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或调车作业(包括机车车辆整备作业)发生冲突、脱轨,造成严重后果,并达到规定程度。

3.4

大事故 serious accident

列车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或调车作业(包括机车车辆整备作业)发生冲突、脱轨,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并达到规定程度。

3.5

险性事故 bad accident; dangerous accident

事故性质严重,但损害后果不够大事故条件。

3.6

一般事故 ordinary accident

事故性质及损害后果不够大事故及险性事故条件。

3.7

等长码 equal length code

在同一代码体系中,所有编码对象的代码长度都相等。

表 2(续)

代 码	行 车 事 故 名 称
1060	调车脱轨
1070	客运列车火灾或爆炸
1080	其他列车火灾或爆炸
2000	重大事故
2010	客运列车冲突
2020	客运列车脱轨
2030	其他列车冲突
2040	其他列车脱轨
2050	调车冲突
2060	调车脱轨
2070	客运列车火灾或爆炸
2080	其他列车火灾或爆炸
3000	大事故
3010	客运列车冲突
3020	客运列车脱轨
3030	其他列车冲突
3040	其他列车脱轨
3050	调车冲突
3060	调车脱轨
3070	客运列车火灾或爆炸
3080	其他列车火灾或爆炸
4000	险性事故
4010	列车冲突
4020	列车脱轨
4030	向占用区间发出列车
4040	向占用线接入列车
4050	未准备好进路接、发列车
4060	未办或错办闭塞发出列车
4070	列车冒进信号或越过警冲标
4080	机车、车辆溜入区间或站内
4090	列车中机车、车辆制动梁或下拉杆脱落
4100	列车在区间碰撞轻型车辆、小车、路料及施工机械
4110	列车中机车、车辆、动车、重型轨道车断轴
4120	接触网塌网、坠落、倒杆刮上客运列车
4130	关闭折角塞门开出列车
4140	列车运行中刮坏行车设备或货物坠落损坏行车设备
4150	其他(性质严重的列车事故,经铁路局决定列入本项)
5000	一般事故
5010	调车冲突
5020	调车脱轨
5030	挤道岔
5040	错办或未及时办理信号招致列车停车
5050	错误办理行车凭证发车或耽误列车
5060	调车作业碰轧脱轨器或防护信号
5070	列车分离
5080	施工、检修、清扫设备耽误列车
5090	行车值班、值乘人员违反劳动纪律、作业纪律耽误列车

表 2(续)

代 码	行 车 事 故 名 称
5100	列车发生火灾或爆炸
5110	滥用紧急制动阀耽误列车
5120	擅自发车、开车、停车,错办通过或在区间乘降所错误通过
5130	列车拉铁鞋开车
5140	漏发、错发、漏传、错传命令耽误列车
5150	错误操纵及使用行车设备耽误列车
5160	使用轻型车辆、小车及施工机械耽误列车
5170	其他(经铁路局、分局决定算事故的列入本项)
5210	机车故障耽误列车
5220	车辆故障耽误列车
5221	车辆燃轴
5222	其他配件
5230	线路、桥梁、隧道设备不良耽误列车
5240	水害、塌方、落石耽误列车
5250	动车、重型轨道车故障耽误列车
5260	信号、通信设备故障耽误列车
5261	信号设备
5262	通信设备
5270	供电、给水设备故障耽误列车
5271	牵引供电设备
5272	信号供电设备
5273	给水设备

参 考 文 献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 号发布(1989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GB/T 8568—1988 铁路行车组织名词术语

GB/T 10113—1988 分类编码通用术语
